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候任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洪文、韦绮雯、李维、文维、张贞智、蒋元海、刘天雄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韦泽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候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余俊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俊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余俊乐
电话	0760-28189998
传真	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	shgz@sanhepile.com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永恒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高永恒
电话	0760-28189998
传真	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	shgz@sanhepile.com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刘天雄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非独立董事韦绮雯女士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由董事长韦泽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非独立董事韦植林先生、李维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非独立董事李维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蒋元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刘天雄先生、非独立董事李维先生担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江苏泰兴 PHC 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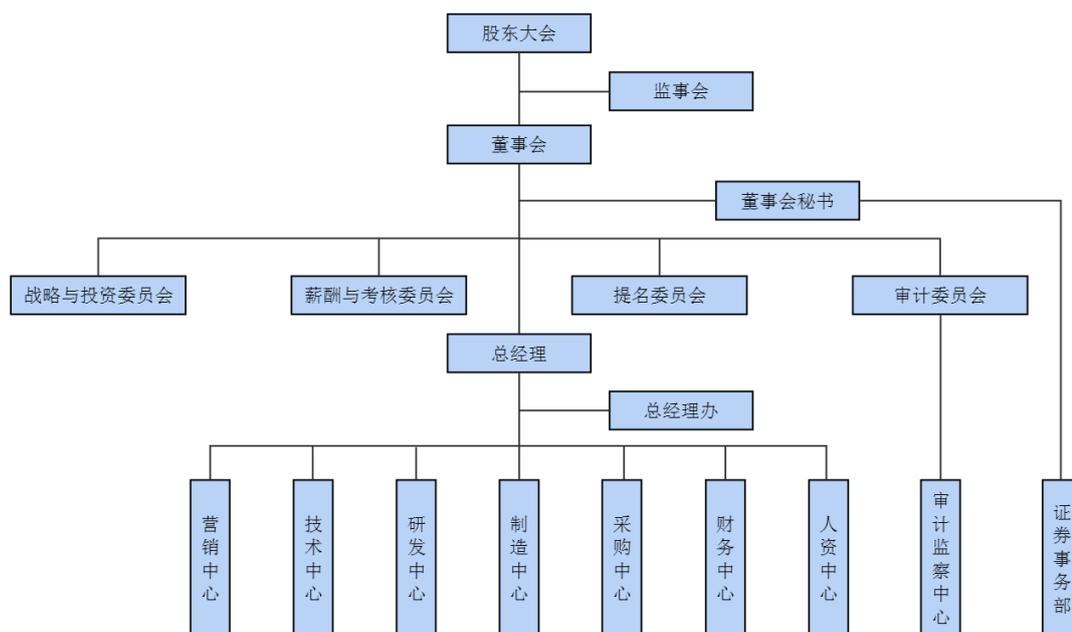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原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将技术中心下属的产品研发部独立出来，成立研发中心，同时调整各部门的相关职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简 历

李维：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助理、营销经理、广东和建建材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

截止目前，李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见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方见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40.54%，方见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00,000 股；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迦诺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6.73%，迦诺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 10 人是一致行动人。10 人之间的关系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三人系兄弟关系；韦泽林系韦绮雯、韦婷雯的父亲，韦绮雯与韦婷雯系姐妹关系，李维与韦绮雯系夫妻关系；韦润林系韦洪文、韦倩文的父亲，韦洪文与韦倩文系兄妹关系；韦植林系韦佩雯、韦智文的父亲，韦佩雯与韦智文系姐弟关系。其中韦泽林、韦绮雯、李维、韦洪文、韦植林系公司董事，李维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除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7.44%、5.02%，其中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为韦泽林持股 100% 的企业，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李维先生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维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李维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曾立军：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2009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材料费用会计、财务主任，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总账会计、财务副主任、财务负责人，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山基地财务负责人；现任长沙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止目前，曾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立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曾立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曾立军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余俊乐：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信息技术专业。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投融资部主任。

余俊乐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截止目前，余俊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余俊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余俊乐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余俊乐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高永恒：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劳动经济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内蒙古自治区第二物资储运经销公司副科长；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山市海龙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山新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资金管理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高永恒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止目前，高永恒先生通过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迦诺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迦诺咨询的出资比例为 5.77%，迦诺咨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 股。高永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永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高永恒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